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高雄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
- 二、報名日期：110年4月22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第二棟幼兒園辦公室。
- 四、登記方式：
 - (一)採「紙本現場登記」，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 (二)每生限報名1園，如家長重複報名，經查屬實，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報名資格。
 - (三)登記證明文件，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四)3-5歲班幼兒就近入園依「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辦理，設籍地於本校學區及設籍地國小學區內未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
- 五、招生年齡：
 - (一) 5足歲：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4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3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六、招生名額：
 - (一)預定招生名額：3-5歲班共 58 名，確定優先入園幼兒名額後，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公告抽籤餘額。
 - (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園網站及學校大門口公告欄、幼兒園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https://ece.kh.edu.tw/>)。
- 七、錄取規則：
 - (一)錄取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其身分資格順序錄取。
 - (二)3-5歲班招生順序如下：
 - 1、5足歲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 2、4足歲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 3、3足歲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 4、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
 - 5、就近入園5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6、就近入園5足歲一般生。
 - 7、就近入園4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8、就近入園4足歲一般生。
 - 9、就近入園3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0、就近入園3足歲一般生。
 - 11、設籍本市5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2、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
 - 13、設籍本市4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4、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
 - 15、設籍本市3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6、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
 - 17、非設籍本市5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 18、非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
 - 19、非設籍本市4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20、非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

21、非設籍本市3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22、非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

(三)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八、優先入園資格：

(一)第1順位(具序位)：

- 1.身心障礙幼兒(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
- 2.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 3.中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證明文件)

(二)第2順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三)第3順位(並列)：

- ◎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高雄市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 ◎同時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
- ◎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含109學年度畢業生)

(四)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

(五)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六)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含本校外籍教師子女)，報名教職員工任職所在校園視同就近入園第3順位。

九、抽籤日期及規則：

- (一)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及學校大門口公告欄、幼兒園辦公室。
-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姐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姐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十、報到日期：

- (一)110年4月29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110年5月1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10年6月30日。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採高雄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辦理第二次公開招生。

十二、本案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修正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一、報名日期、需備文件及流程：

- (一) 110年4月22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 需備文件：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和影本(學校存留)及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和影本(學校存留)，若缺漏有應於報名期間內補正資料，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一般生辦理，不得異議。
- (三) 流程：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表及核對戶口名簿及各類證件→資料輸入完成填簽確認單。
- (四) 報名後如要取消，請於報名時間內，來園辦理並列印報名取消確認單。

※以上影本資料請自行準備，學校無法提供影印。並請監護人在影本空白處簽名。

※由於現場報名需上網登錄幼生的報名資料，請家長耐心等待領取「報名確認單」，並簽名後方完成報名手續。

※ 正興國小 學區為三民區：

正順里、寶中里(1-4、10-20鄰)，(5-9鄰，與民族國小自由學區)、寶安里(5-12鄰)、寶珠里、寶興里、寶龍里(1-4、12-14、19-22鄰)。

二、報到日期、地點及報到資料：

- (一)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至5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每生以向一園報到為限)。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第二棟幼兒園辦公室。
- (三) 請備妥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若小孩和家長不在同一戶籍，請提供小孩及家長各自的戶口名簿影本(家長和小孩的都要)。
- (四) 繳交36元郵票(掛號)，本校提供信封一個，但不代購郵票。請現場填妥收件人地址、小朋友姓名，以寄發開學通知書及註冊單。

三、註冊日期：請依收到本校寄出之註冊繳費單，依照日期完成註冊繳費。

四、收費標準：依照「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五、附則：

- (一) 本園中、小班幼生可直升大、中班，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二) 本園無交通車，幼兒上下學請家長自行接送。
- (三) 招生簡章自即日起在本校前門警衛室備索，為了環保愛護地球，紙本簡章索完為止。
- (四) 幼兒園服務專線：07-3845206轉716

